

新洲区（生态环境分局）关于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市序建议57）整改情况说明

一、反馈问题

依法依规严厉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，全面推进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持续推进全区重点行业全面达标排放计划，达标计划实施取得明显成效，到2020年底之前，各类工业污染源持续保持达标排放，环境守法成为常态。

三、整改情况

- 1、推进环境监察精细化，实施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，做到环境监管不留死角、不留盲区、不留隐患，一是按照规定监察频次开展日常巡查；二是进一步加强日常环境执法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双随机”制度；三是强化重点企业突击检查，对新洲区重点涉气、涉水企业开展突击检查、夜间执法检查；四是通过各项专项行动、在线监控、现场帮扶等手段，全面排查重点企业污染排放情况。
- 2、对于在排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建立问题台帐，确定整改时限，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到位。
- 3、坚持两个“零容忍”。首先是对环境违法行为的“零容忍”，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中，始终坚持不查清不放过，不整改到位不放过，不处罚到位不放过，做到“铁面、铁心、铁腕”，不放过一个环境违法行为。其次是要求全队人员勇于担当，敢于执法，履职尽责，严厉打击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、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等违法犯罪行为。2019年以来，我局共计立案查处179起案件，行政处罚179起，处罚金额608.62万元。使用四个配套办法查封扣押1件、实施停产整治1件、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1人。移送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件，移送公安机关立案3件，刑事拘留2人。为了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不予行政处罚9起，减轻从轻行政处罚9件。

新洲区（生态环境分局）

2022年10月13日